附2

鄂经信无线电检〔2023〕 号

无线电发射设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督检查通知书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发射设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

按照相关任务安排，我单位拟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被抽中型号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随机抽样和监督检查，请你单位予以积极配合。

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依据相关规定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企业等单位不得拒绝监督检查。
2. 对执法检查人员少于2人，或未出示无线电发射设备随机抽查通知书的，受检单位有权拒绝检查。
3. 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抽查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请受检单位及时向我单位反馈。

 （加盖公章）

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 2023年 月 日